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6.2.24 教育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.9.29 教育學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、5 點

112.4.21 教育學系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、5 點

一、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室空間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研究室適用對象：本系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及研究所交換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二週，由系辦 E-mail 通知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於規定之申請時間內，親自至系辦登記。

四、本系研究室空間及座位分配方式

(一) 博士班一般生、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

1. 使用空間：**B405 及 B406 研究室**。

2. 分配方式：抽籤分配研究室位置，並得由系辦視當學期申請人數規劃兩人以上共用一個座位。另由系辦安排若干保留位，保留位不得佔用。

(二) 博士班在職生、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交換生

1. 使用空間：**B407 研究室**。

2. 分配方式：申請者自由入座，不分配固定座位。

3. 本研究室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使用。

五、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以下事項，未能配合者，取消該學期申請及使用資格。未能遵守以下事項達 3 次以上者，永久取消使用資格。

(一) 開放時間：配合學校教育樓門禁時間。

(二) 嚴禁大聲喧嘩，請注意研究室整潔。

(三) 離開研究室時，請隨手將研究室內冷氣、電扇、電腦、電燈及其他電器之電源關閉。

(四) 不得在研究室煮食及私接電力線路。

(五) 請自行保管個人貴重物品。

(六) 未經申請者，不得使用研究室。

(七) 使用 **B407 研究室**者，不得佔位。

(八) 非本系研究生，不得入內使用。

(九) 借閱研究室內陳列之論文，請務必至系辦登記。

六、研究室空間及座位之分配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辦協調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